附件3

2021年度广州市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

对申报2021年度广州市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资金和使用财政资金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近3年在税收、安全生产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提交的广州市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资金项目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二、若申报项目获得广州市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资金扶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随时接受市区各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挪用、截留资金和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并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

项目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